

略住建发〔2025〕52号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住建领域秋季安全生产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各企业：

现将《住建领域秋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9月16日

住建领域秋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秋季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关于印发〈全县秋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略安委办发〔2025〕46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决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开展住建领域秋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治理一批事故隐患，依法整治打击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问责一批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全面控制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重特大事故，为中秋、国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等重要节日、重点时段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排查整治重点

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政公用设施、供热、消防安全、自建房、城市管理领域等重点方面、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隐患专项整治。

（一）建筑施工领域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重点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进

行检查；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秋季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秋季施工方案编制及应急预案进行检查；对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值班制度、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等进行检查。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涉及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论证及执行情况。加大对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在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情况进行检查；

2. 落实施工现场消防措施。重点对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及仓库等重点部位的消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格动火审批制度，严禁在明火作业范围内从事油漆等易产生挥发性气体的作业，防止发生火灾事故和一氧化碳中毒；对电焊、气焊等工种的作业人员要进行全面检查和防火安全教育；杜绝无证和未做安全教育人员上岗施工。施工现场保温材料、安全网必须符合阻燃标准，搭建临时房屋必须符合阻燃和防火要求；工地的消防设施必须齐全，消防道路要畅通，消防水源应有保温防冻措施。

3. 加强临时用电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保护接零与保护接地系统，做到三级配电、逐级保护；落实“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严禁“一闸多机”现象，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4. 加大危大工程管控。重点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脚

手架、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对起重设备检测、维修和保养进行排查，各种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设备是否带病运转，是否存在违章作业，在遇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应停止施工。

5. 预防高空坠落。重点检查脚手架外墙装饰施工情况，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使用情况，卸料平台安装使用情况，楼梯、电梯井、采光井、预留洞口及屋面临边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二）城镇燃气领域

1.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投入是否到位等。

2.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检查燃气管道、储气设施、充装设备等是否定期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是否存在老化、腐蚀、泄漏等安全隐患；检查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完好有效。

3. 人员资质和培训情况：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是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检查企业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员工是否掌握应急处置技能。

5. 气瓶管理情况：检查气瓶是否经过定期检验，是否存在超期未检、报废、改装等情况；检查气瓶充装过程是否规

范，是否存在违规充装、混装等行为。

6. 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站点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随瓶安检、气瓶出入库登记、检查等制度。

7. 安全用气情况：检查用户是否正确使用燃气器具，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燃气管道、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等情况；检查用户厨房通风是否良好，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8. 燃气设施设备维护情况：检查用户室内燃气管道、阀门、接头等是否存在老化、损坏、泄漏等情况，是否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9. 管道安全情况：检查城镇燃气管道是否存在占压、破坏等情况，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检查管道防腐、绝缘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泄漏现象。

（三）市政公用设施领域

做好秋季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巡查维护和秋季预备物资的准备，对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城市道路挖掘安全防护、警示警戒管理；加强全县范围内市政道路、人行道、护栏、地下管线、雨污管网、雨水篦子、检查井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力度，配合做好道路防滑措施。对城区责任范围内的路灯亮化设施、路灯供电线路、路灯箱变、高压电缆用电运行安全进行检查，达到无漏电、无私接乱搭等行为；做好路灯工程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穿戴

安全防护用具及警示服饰等，确保施工人员及设备安全。

（四）供热领域

对供热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整治；对供热区域管道巡查情况、设备检查及保养情况进行整治；对供热沿线有无施工、地面有无塌陷、滑坡、重物，架空管线防碰撞措施是否完好，警示标志是否齐全，附属设施是否有丢失或损坏，巡线人员防窒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整治。

（五）消防安全领域

1. 持续加强物业小区及保障性住房管理。全面摸排风险隐患，针对物业小区中特别是高层住宅车辆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楼梯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私拉电源线充电等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现象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确保小区安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合同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开展住宅小区安全检查，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维修，并加强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

2. 开展办公场所火灾隐患排查。一是立即组织专人对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食堂等区域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电气线路、用电设备、燃气管线是否存在老化、自燃风险，电动车辆充电位设置是否规范等，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盯防，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四落实”等。二是加大重点时段排查力度，夜间、周末和节假日要定岗定人开展巡查检查，确保隐患早发

现，早处置。三是摸排本单位消防基础设施台账，对已经过期或损坏的消防设施，及时更换并按要求补齐消防器材。

（六）自建房领域

持续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管控是否持续有效、隐患是否彻底消除”为重点，进一步查漏补缺，对发现存在改变房屋结构、存在结构倒塌风险的，立即采取停用、撤人、封闭等管控措施，根据房屋安全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不留死角把安全隐患管控到位，坚决落实“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

（七）城市管理领域

针对城市管理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强化日常巡查，加大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场所、区域的巡查频率。落实《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持续开展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设置、城市天际线等集中排查整治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规范建设运行渣土受纳场，强化渣土、建筑垃圾等相关企业监督管理，加大人员安全教育，规范运输时间、路线和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三、排查方式

（一）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要紧抓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督促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加大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宣贯，针对自身特点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常态化进行排查，动态清零隐患，坚决把各类事故隐患和事故苗头遏制住，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二)切实抓好督导检查。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要认真分析研判本行业企业实际及秋季安全生产特点，突出不放心区域、不放心行业、不放心企业、不放心点位，结合《安全生产领域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百日行动》要求，扎实开展全面排查。专项整治期间，县安委办将成立县级督导检查检查组，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切实增强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将反馈相关镇街和行业监管部门，明确整改时限，限时整改到位，对工作推进缓慢、隐患整改不力的将予以通报。

(三)严格安全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期间，相关执法监管股室、局属单位要深入开展精准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企业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带头深入一线加强指导检查，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压实责任，把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夯实责任，全面排查。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各自领域安全标准和安全规范，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要进行全方位排查，特别是要认真检查、排查平时未检查到的部位和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对所有隐患建立台账，清单化管理，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三)立行立改，严格闭环。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建立健全隐患整改治理长效机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跟踪治理和逐一整改销号。特别是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要紧盯省市安委办指导帮扶反馈的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隐患，采取督导督办派驻盯守、专家服务等方式，推动落实防控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公开举报电话、落实举报奖励等活动，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期间，开展警示教育汲取事故教训。质安站、消安股、市政园林中心、房产交易中心、供热办、村建站、城市综合执法大队于11月18日前报送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每月12日、27日前报送统计表及隐患台账至消安股，由消安股负责收集汇总上报。

- 附件：1. 住建领域秋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统计表
2. 住建领域秋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问题隐患台账

抄送：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县安委办。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1

住建领域秋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本期/累计	检查企业 总数	排查治理问题隐患				打击严重 违法违规 行为	执法处罚情况						联合惩戒失 信企业	事前问责单位 和个人		媒体曝光 典型案 例
		重大隐 患	已整改	一般 隐 患	已整改		关闭取缔	停产停业 整顿企业	暂扣吊销 许可证	立案处 罚企业 数	处罚罚款	追究刑事 责任		单位	个人	
	家	项	项	项	项	起	家	家	家	家	万元	人	家	家	人	个
本期	开展检查督查(次)				党委政府(市级部门)领导带 队检查(次)				检查督查镇(街)(个)				检查督查企业(个)			
累计	开展检查督查(次)				党委政府及部门主要领导带队 检查(次)				检查督查镇(街)(个)				检查督查企业(个)			
说明	1. 此表由各镇街和县级相关部门填报； 2. 每月 15 日、30 日 12:00 前填报统计表，数据为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附件2

住建领域秋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问题隐患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隐患序号	镇（街）/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检查方式(企业自查、部门督查)	隐患基本情况	整改措施	隐患性质(一般/重大)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整改)